

证券代码：920045

证券简称：衡东光

公告编号：2026-091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 年 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

明》（公告编号：2026-084）。

3、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次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

4、2026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拟激励对象被取消激励资格、有2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全部权益、有3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拟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52人调整为149人，并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属于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

事项，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对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事项。

五、律师事务所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合法、有效。

（五）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以及向北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六、备查文件

1、《衢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衢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衢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